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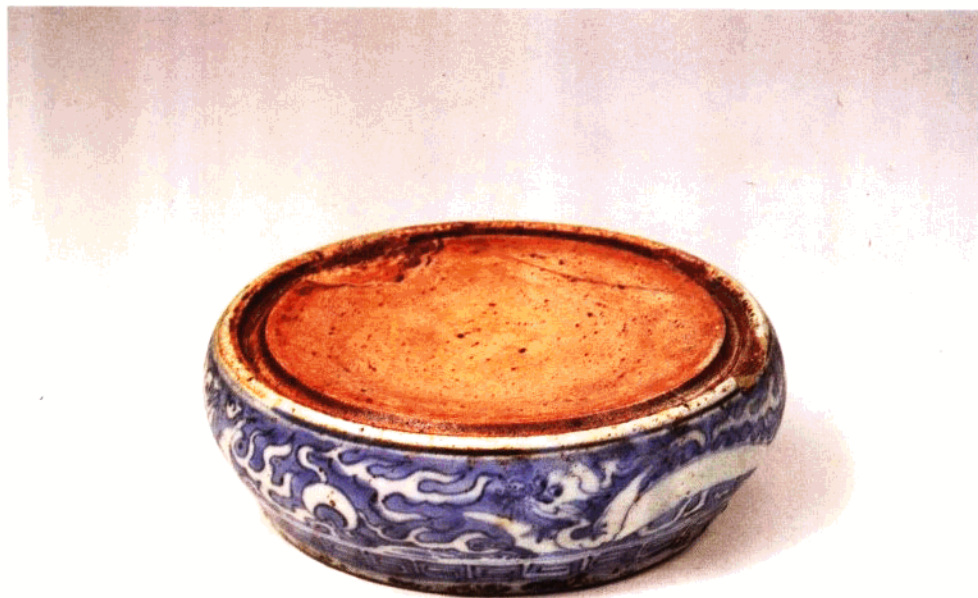
DONGFANG YISHU SHICHANG

东方艺术市场

7



画家现场证伪风波 ■
笔墨纸砚文房用具的鉴藏与行情 ■
'97春季中国艺术品拍卖行情 ■
中国书画真伪鉴定 ■



明万历蓝地白花瓷砚

封面：仿明青花瓷暖砚



明顾炎武藏砚

清张惠言藏明水岩蕉叶白砚



东方艺术市场第7期目录

市场观察

3. 尚 辉□中国首例画家集体现场证伪风波始末
7. 凤鸣 郭舒权□切莫“大好时光荒唐过”
——艺术品市场双人谈

鉴藏知识

9. 陆锡兴□毛笔琐谈
12. 王家国□墨名小识
15. 潘德熙□宣纸古今谈
19. 味 琴□玉堂新样世争传——谈砚
33. 王家国□文房杂具鉴赏
37. 梁 颖□文房典籍漫话

朝华夕拾

40. 李向民□艺术与金钱——中国古代书画市场(四)

海外传真

41. [美]海蔚蓝□不朽千秋

理论探讨

43. 金学智 刘虹莹□市场笔谈

市场行情

39. 文房用品拍卖行情
48. '97春季朵云轩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

“黑老虎”

45. 李志贤□名家题跋 不可全信
——清道人藏《泰山金刚经》辨伪

犀烛镜悬

64. 余力□真伪鉴定

艺苑掇英

69. 文房用品选萃

主 编

李维琨

副主编

徐建融

陈 翔

本期特约编辑

崔尔平

编辑 (东方艺术市场)

编辑部

出版 上海书画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81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64519008转8407

发行 上海书画出版社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广告许可证

沪工商广字04029号

出版日期 1997年11月

----- THE VIEW OF MARKET -----

- 3. Shang Hui□The First Example of Artists Proved Forgeries in China
- 7. Feng Ming and Guo Shuquan□Double Talking on Art Market

----- KNOWLEDGE OF APPRECIATE AND COLLECTION -----

- 9. Lu Xixing□About Chinese Brush
- 12. Wang Jiaguo□The Marks of Chinese Ink
- 15. Pan Dexi□Xuan Paper in Ancient and in Today
- 19. Wei Qin□An Aspect of the Inkstone
- 33. Wang Jiaguo□Chinese Ancient Stationery
- 37. Liang Ying□Some Books of the Recording Stationery

----- STUDIES -----

- 40. Li Xiangming□Art Markets In Ancient China (IV)

----- OUTSIDE NEWS -----

- 41. [U.S.A] Willow Hai Chang□Ms. Schloss's Collections

----- ESSAYS -----

- 43. Jin Xuezhi / Liu Hongying

----- AUCTION FAX -----

- 39. Auction Quot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Stationery Items
- 48. Auction Quotations of '97 Spring Duo Yun Xuan

----- 'BLACK TIGER' -----

- 45. Li Zhixian□TAI SHAN JIN GANG JIN

----- CONNOTSSEURSHIP -----

- 64. Yu Li□The Genuine or The False

----- SPLENDOURS -----

- 69. Select Items of Chinese Ancient Stationery

中国首例画家集体现场证伪风波始末

□ 尚 辉

一、风波骤起

1997年1月18日。星期六。南京。

由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会”在江苏省美术馆进行为期两天的预展，已到了最后一天。第二日即将在大行宫会堂竞拍。拍卖公司似乎创造了竞拍的最佳氛围，早在1月2日便在《服务导报》和《金陵晚报》播发拍卖消息，并特辟“收藏有约”专栏，陆续刊登部分拍卖的书画作品，以期引起普遍关注。

下午二时左右，喻继高(江苏省国画院副院长、江苏美协副主席、一级美术师)、贺成(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盖茂森(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傅小石(省美术馆一级美术师)、高马得(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卢星堂(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方骏(南京艺术学院教授)、江宏伟(南京艺术学院副教授)、朱道平(南京市美协主席、一级美术师)、徐宁(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常进(省国画院一级美术师)、徐乐乐(省国画院二级美术师)、喻慧(省国画院二级美术师)、魏镇(省国画院二级美术师)等十多位画家来到预展会场。他们获悉在他们本人压根儿不知道的情况下，自己的作品将参加此次拍卖活动。于是，匆匆赶来，欲问个究竟。谁知一看就成了当场捉假。徐乐乐指着五张工笔人物画直摇头：“用笔用色都不对”；贺成对着“自己”的五张画仔细地鉴别：“除294号《仕女》不能确定外，其余四张全是假的”；徐宁当场拿出自己的《春牧图》照片让观众与拍卖品相比较，伪作显然线条生涩，画面呆滞无生气，差距甚远；盖茂森更是愤慨，他指着一幅模仿北京刘大为却署上自己姓名的伪作说：“这不仅侵犯了我的名誉权，而且也让我侵犯了别人的名誉权。”据这些来到现场的画家逐一对署着自己名字的作品鉴别，在预展现场的304件作品中有40余幅署上他们名字的作品是假冒之作。其他未到现场的画家的作品，尚不能确切统计伪作的数字。

省版权局和省公安厅文化保卫处接到画家投诉之后，很快就派人赶来处理此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7款的规定，展品中的《裸女》(傅小石)、《黄山松冈》(魏紫熙)、《骆驼女孩》(盖茂森)、《牧牛图》(徐宁)

这4幅画被省版权局当场撤下登记保存，并将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艺术鉴定；另有30多幅涉嫌侵权的作品仍由拍卖方保存。

二、搁浅之后

19日，即事发第二日，在大行宫会堂门口贴出一张“公告”，上述：“本次拍卖会因省版权局取走四幅声称有疑问的拍品做鉴定，故延期。拍卖会何时举行请看有关广告，敬请买家原谅。南京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1997年1月18日。”公告牌上方还有一行红笔小字：“有票者请找工作人员退款。”“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活动因十余位画家现场指伪而不得不暂停拍卖活动，但仍有部分已购买了拍卖会门票的人士事先没有得到消息而来到了拍卖现场，“公告”牌前围了数十人。

在本次拍卖会宣告搁浅之后的连续数日，大公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曾围绕着暂停拍卖会的原因、版权局取画鉴定的合法性和拍卖行业某些行为的规范性等问题产生意见分歧，从而展开了风波的实质性焦点。此后，百余位著名书画家联合呼吁书画打假，大公公司也以公开信的形式表示拍卖公司打假有责，既掀起了另一次高潮又使风波渐趋平缓。

焦点一——取消拍卖会原因

在大行宫会堂门口贴出公告后，拍卖公司一负责人称，暂时取消拍卖会是因为他们正在等候省版权局的答复。在事情解决之前若照常拍卖，拍卖公司一担心进场买家不会很多；二担心如又有画家去拍卖现场证伪并取走字画，必将引起现场的混乱。另外，如有画家对自己拍卖成交的字画进行证伪，又会使拍卖双方陷入被动、尴尬的境地而无法收场。所以，他们决定暂时停拍，等事情有了结果后再作公开解释。

省文化厅文化市场管理处则认为此次拍卖活动的申请该处尚未给予批复。该处薛升槐处长说：根据文化部《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经批准的美术品拍卖单位申办美术品拍卖活动，须向审批部门出具以下文件：1. 申请报告；2. 活动方案；3. 拍卖美术品的图录、作者、品名、数量、规格、年代、底价；4. 鉴定专家名单及鉴定证书。”据此，南京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当月上旬向处里递交了一份1996年12月31日

打印的申请报告,申请举办“周末小型书画交易会”,而报章上刊出广告的名称则是“‘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会”;申请报告提供的图录,共收进236幅作品,而拍卖预展的作品是308幅(案:这是预展目录上作品数,正式展出时已抽去署名喻继高的4幅伪作);同时申请报告未提供任何鉴定专家的名单及鉴定证书,申报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文化市场管理处未给批复,也未报文化部备案。这就是说,所谓“‘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会”压根儿就是一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拍卖活动。

焦点二——省版权局取画鉴定是否合法

对于省版权局在预展会场取走4幅作品鉴定一事,拍卖方南京大公务拍卖有限公司的人员声称这是“不合法的”。他们说:“尽管画家和版权局的规范艺术品市场的愿望是好的。但还应注意执法的程序。对版权局取走4幅作品一事,我们保留自己的看法。”

在40余幅涉嫌伪作的拍品中为什么只取走4幅鉴定呢?省版权局管理处徐海副处长解释道,行政机关必须对举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在7天内做出鉴定和答复。若想在7天内鉴定完全部涉嫌书画作品难度极大,且拍卖4幅与40幅伪作性质相同,故而只将其中4幅带回。在鉴定方法上,除了画家本人对拍卖品证伪外,还可通过专家和司法手段对书画作品进行鉴定,但最终结果需由主管部门认定。

而省人大法规处有关人士则称省版权局这一行为完全合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销毁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解释该条款时,法规处的王洪祥说,尽管拍卖行为属拍卖法管辖范畴,但由于是接到画家本人投诉,这当中已涉及到版权问题,所以省版权局在执法时将4幅画登记保存,这完全是合法行为。

焦点三——“禁止拍卖伪作”与“没有故意欺骗”

事发后,国家版权局有关人员表示对在南京发生的拍卖会出多幅伪作一事将进行调查,并重申任何拍卖会都要禁止拍卖伪作。这一工作人员说:几乎从八十年代重开艺术品拍卖会以来,一直存在伪作拍品的问题,最初仿古作品较多,近年来出现仿冒当代画家的作品。国家版权局对拍卖伪作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一、如果发现伪作,要立即停止拍卖,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伪作来源,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二、在受到画家本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确有实据的证伪报告后,要暂时撤掉拍品并送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如果在未有结论前仍然继续进行拍卖并严重侵犯著

作权的,将负相关的法律责任;三、故意收购或制作伪作进行拍卖的应属欺诈行为,应该进行严厉打击。但国家版权局的这位工作人员又强调,对艺术品鉴定是一件很复杂的技术性工作。画家本人的指伪证明只能视为一种证据,但并不是唯一的证据,在已有的个案中,画家因种种原因否认自己的作品的情况还是有的,而根据目前的鉴定技术,也有可能出现鉴定方面的差错。所以,艺术品的鉴定工作一定要慎之又慎。

而大公司有关人员在接受报社采访时说:拍卖行只是中介机构,作为拍卖行拍卖的作品,首先应是委托人的作品,这次我们拍卖的308件拍品,全部是委托拍品。按照《拍卖法》规定,拍卖行必须将拍品瑕疵明确告诉买家,因此,我们的全部拍品都经过了初步鉴定,并且事先在拍卖规则中写明“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对任何拍品用任何方式(图录、幻灯摄影、新闻媒体)所做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品的任何担保,买方应亲自审看拍品原件,并对竞拍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他说,鉴于许多买家没有鉴定能力,因此,我们又做了补充规定,即买家对竞拍所得的拍品,如存有疑问,或发现有假的,七天以内可以退货。所以,我们从未有过蓄意欺骗的企图及行为。

焦点四——书画家与拍卖方对书画市场打假的认知逐渐趋同

著名画家喻继高是此次集体现场证伪活动的发起人。他最早发现刊登在1月11日《服务导报》的冒署他本人名字的《双鹤迎春图》拍品,遂通过律师向省版权局投诉,经省版权局与大公司交涉,撤出全部(共4幅)将参加预展的署名喻继高的伪作。经他提示,省国画院有关画家特别留意了本次拍卖活动。事后他表示,自己不准诉诸法律将事情扩大,也不一定要追究谁的责任,只想通过这次事件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对南京及江苏书画艺术市场存在问题的重视,制定切实法规,管理好这个市场。

1月21日下午,在省美协举办的迎新春联欢会上,省内近百位著名书画家联合向省委、省政府呈递《关于“打击书画市场假冒伪劣”的紧急呼吁》。这份呼吁书中指出,当今书画市场赝品泛滥成灾、尤以本省和南京地区为甚。究其原因,乃江苏系文人荟萃之地,名人名画比较集中,一般画家对自己的作品十分珍惜,轻易不进入市场。而一些不法之徒却见利忘义,胆大妄为,乘机假冒我们之名,制造伪作,并大量抛售于书画市场,其手法之拙劣,情节之严重,已到了猖狂的地步。一些画家也曾任政府有关会议及社会舆论中多次呼吁,要求制止这类不法行为,但这种恶性局面没有

得到制止,侵权行为愈演愈烈。元月18日发生的江苏省和南京市部分画家集体指证南京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会”预展中伪作成灾、愚弄群众的事件,正是这种状况发展的严重恶果。此类事件在全国范围内是罕见的,它已产生了广泛的深刻的令人震惊的影响。书画家的呼吁书还恳切地指出,江苏书画艺术源远流长,是江苏文化中最具有影响、最具有代表性的艺术门类。可是,近年来由于江苏书画市场赝品成灾,几乎成为书画伪作的集散地,不仅败坏画家整体和个人艺术形象,也使江苏书画在海内外影响急剧滑坡,对此我们深感痛心。

在同一天,南京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也发出了一份《给画家和省版权局一封公开信》。信中称:对新闻界称之为“假画风波”的事件,我们的认识有一个转变的过程。省版权局和众画家选择我们举办的拍卖会打假,是对我们能否真诚地对待画家和消费者监督的一次考验。在社会对艺术品拍卖中充斥赝品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不满声中,省版权局和众画家率先站出来“打假”的勇气难能可贵。此次“打假”被新闻界广泛曝光,停办拍卖会,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近20万元,这是坏事,但更是好事。好就好在这件事能促使公司对书画“打假”高度重视,能促使有关法规进一步完善。

该公司负责人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众画家和版权局的“打假”也间接地保护了拍卖公司,使拍卖公司的发展有了光明的前途,避免了更大的损失。那些造假者,侵害的不仅仅是画家和消费者利益,也侵害了拍卖公司的利益。“从我们经营拍卖业的经验中,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即使很高明的鉴定师,也无法避免上造假者的当,他们手法之高,伎俩之多,非当事者是不能体会的。在这方面拍卖公司体会最深,受害也不浅。书画拍卖的打假,没有拍卖公司的支持,是很难从根本上奏效的。任何一个健康的拍卖公司不会故意拍卖赝品,关键是僧多粥少的激烈竞争和困难的经营中,怎样不为利所动,不给造假者钻空子,这需要拍卖公司提高对打假重要性的认识,主动地加入到打假的行列中。”

该公司负责人最后说:“这件事虽然发生在我们公司,但类似的问题绝不是个别现象。我们公司作为当事者应当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将坏事变为好事的责任。我们决心,一方面制定严格的保护消费者、惩罚造假者的规章制度,强化拍卖品的审验手续,争取对拍品质量的说明更为详尽透明;另一方面,决定将准备用于拍卖会的经费拿出来,租用场地,聘请著名的鉴定家、书画家,举办公开的、大型的中国书画真假对比鉴定知识讲座。我们诚恳地邀请所有元月18日现场指

伪的画家近日到大行宫会堂现场讲授自己画作的鉴定方法。我们还欢迎所有的画家在我们举办艺术品拍卖会展览时,到现场说长评短,也继续欢迎新闻界加强监督。”

拍卖公司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促使了事态向好的方面转化。

三、舆论监督提出的社会问题值得深思

画家集体证伪风波自始至终得到了新闻媒体热情、客观、真实的关注与曝光。事发当晚,江苏电视台一台在黄金时段《大写真》栏目里,以《书画市场也需要打假》为题,现场采访了画家并对这一新闻事件进行评述。第二日,发行量逾100万份的《扬子晚报》以《十多位画家当场捉假——‘97迎新春书画精品拍卖会处境尴尬》为题予以长篇报道。此后,《新华日报》、《南京日报》、《服务导报》和《金陵晚报》等报在数天之内,连续新闻追踪,累计20余篇,及时反映了事态的发展进程,起到了良好的舆论监督作用。就这一事件的发生与发展,社会舆论至少涉及到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值得深思。

1. “无底价”名目的背后

“无底价拍卖”的形式从去年开始,渐渐成为全国书画艺术市场的新宠。但随着本次画家集体证伪风波的发生,对书画收藏有兴趣的每一位人士都产生了困惑:“无底价拍卖”仅仅是让买家对拍品真假“无底”吗?

按惯例,书画艺术品拍卖大都聘请有关权威鉴定人士担任拍卖会鉴定顾问。但当《服务导报》赵充芳记者问及主办单位的有关人士该拍卖会艺术顾问是谁时,这家拍卖公司的一位副总经理却绕过记者的提问回答说:“我们这是无底价拍卖,不保真的”,“真假自己看”。从这个回答上,人们不难做出如下推断:“无底价拍卖”对拍品不保真是可以允许的。《拍卖法》明文规定:按拍卖规则,拍卖人按规程宣布不保真,就不承担瑕疵的责任。而实际上,无论哪一次“无底价”拍卖,从来没有“按规程宣布不保真”的。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对于流入市场的假画,难道就只能听任“不负责任”的拍卖公司为之制造市场吗?有无其他办法来有效阻止赝品进入拍卖市场呢?

事实上,“无底价”拍卖能起到普通画廊起不到的刺激市场的作用。但这种价位较低,人人都可参与的“无底价拍卖”,其弊端也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很容易给赝品进入市场提供机会。江苏省美术馆马鸿增副馆长分析说,普通的无底价书画拍卖会,拍品往往有两种可能:一是确系真品的拍品。但其中大多并非名

家精品,而以不知名的书画家作品为主。有个别确实是名家之作的拍品,不排除拍卖公司为渲染现场效果而故意放置的因素。不过,有眼力的买家往往几十个回合角逐下来,其价格也不会低到哪儿去;二是拍品系伪作。虽然赝品流入拍卖市场,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但在无形中,拍卖公司实际起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

1月22日《服务导报》刊登了该报记者赵充芳撰写的《“无底价拍卖”让人对拍品真假“无底”》一文。文章最后分析说:“无底价拍卖”一个最显而易见的好处是让普通的百姓走入了拍卖大厅,但这个有着巨大购买潜力的消费群在培养了市场的同时,有些不正常的竞拍心态也实际上在起着破坏市场的作用。在买家中,有不少是出于虚荣或其他功利目的特意冲着名家赝品而来。有需要赝品的就会有卖赝品的,买方和卖方相互需求、相互助长,使书画赝品的市场也在此期间不断消失。

2. 信誉是拍卖行业的行为准则

1月21日《扬子晚报》发表了刘朴和陈申采访著名书画鉴定家、书画家萧平而撰写的《最重要的是信誉》一文。文中援引萧平的话说:假拍品、假宣传应该为所有的拍卖行摒弃,因为对拍卖行来说,最重要的是信誉。无底价不等于没有价,无底价拍卖的拍品也有一个去伪存真的选择问题。如果打着无底价为工薪阶层着想的幌子为赝品鸣锣开道,这样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目前,全世界的拍卖行都不对所拍物品承诺完全保真,那是因为艺术品的复杂性、特殊性使其在辨别真伪时要受到许多条件限制,但没有一家有声望的拍卖公司,不自珍名誉而知假卖假的,每次拍卖都有可能出现一些不能就真伪作出明确判断的作品,但会被定为存疑或待研究作品,在图录中标明“传”或“仿”的字样,明确标示给买家,而且比例很小,价格相对低廉。这次‘97迎新春书画精品无底价拍卖会会被画家当场捉假,不仅是伪作,而且是新造的,“这样明目张胆地拍卖假画,拍卖行还有何信誉可言,这不仅是自毁身誉,还扰乱了艺术品市场。”

3. 书画市场法规亟待完善

1月21日,《金陵晚报》一篇署名英兆的《画家“打假”之喜忧》的文章指出:“画家的亲自上阵打假,表明了书画家对假画的态度和打假的决心,这固然是一个喜人的现象。然而面对书画市场假画横行,单靠画家们的几次打假行动毕竟势单力薄,效果有限,而且会影响画家们的正常艺术创作。他们不可能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整日出没于大小画廊,奔走于各个拍卖会、展览会,去甄别真伪,亲自打假。故而,人们应该

考虑,书画市场打假任务任重道远,画家打假之后,社会该做些什么。”

23日,《新华日报》又刊发了赵文胜撰写的《规范书画市场势在必行》。文中说:“假画风波无论谁是谁非,最终一定会有一个结论。但作为当事者、相关管理部门,确实都应该冷静下来,细细思考如何通过这件事教育和警醒社会,将这次教训和影响向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广大消费者方面引导,提高对书画打假的重视,进一步规范和繁荣我省的书画艺术市场。”

的确,这次“假画风波”发生在江苏刚刚提出建成文化大省之后,引起人们对书画市场如何规范等问题的重提。所谓重提,是因为有识之士在此之前早就有所呼吁。如一年前,即1996年1月21日《扬子晚报》在“扬子广角”整版发表了马晓刚撰写的《名人字画打假:思考与对策》一文。便为灾情严重的书画市场提出了打假对策。在1996年江苏省政协会议上,萧平郑重提交了一份建议有关部门成立一个监管、鉴定、咨询权威性专门机构的提案,以对拍卖行进行规范有序的管理。可惜这些呼吁并没有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

关于拍卖法规不尽完善的方面,省文化厅文化市场管理处薛升槐处长举例说,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拍卖法》令经营者和管理者都有法可依,但由于《拍卖法》没有实施细则,执法主体不明确,这给实际管理和操作带来了许多问题。比如,这次拍卖会的拍卖行为要到19日才实施,这之前只是预展,并无实际交易,那么预展是不是拍卖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有发现假画,假画的责任者是拍卖公司还是委托人等等,都没有任何法律条文予以明确。

在鉴定方面,马鸿增副馆长提出可以模仿评职称的做法,由书画鉴定方方面面的权威人士组成一个鉴定机构。“学业有专攻”,并非每个专家都是全才,因而每次鉴定活动都选出相应的专家班子分头鉴定。为保证鉴定结果的权威性,每次至少要有四五位专家。鉴定结果还要盖上该机构公章(最好是防伪的),如缺少这道程序就不允许拍卖。这是一个松散的机构,但应保证绝对的权威性。目前古代书画在博物院系统可以鉴定,近现代作品却无权威鉴定机构来分辨真假,而现在书画拍卖市场却大多以近现代的书画作品为主。一般拍卖公司大多是自己出面聘请鉴定专家,但也只有一两个,其间也因为某种利益关系,书画真假仍然难有令人信服的最后鉴定结果。即使有敢于指出伪作的,拍卖公司也有不少都置之脑后,照样当真迹来拍卖。因而,书画权威鉴定机构的设置也迫在眉睫。

这些问题的提出虽由该事件引发,但实际又超出了具体事件,它们已普遍涉及到中国目前艺术市场中

切莫“大好时光荒唐过”

——艺术品市场双人谈

□ 凤 鸣 郭舒权

凤鸣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文化市场》节目主持人): 现在艺术品市场发展已经相当活跃了, 这从97年春季艺术品拍卖会的行情可见一斑。但是, 尽管艺术品市场发展的步子很快, 也难免会有一些不太合拍的步子夹杂其中。

郭舒权 (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是的, 中国内地从80年代后期开始构建艺术品市场, 发展到现在, 也要有10年左右的时间了。我认为艺术品市场还是处于一个比较初级的创始阶段, 所以它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

艺术品市场可分成三大板块。第一大块是艺术家包括其作品; 第二大块是经纪商, 其中包括: 经纪人、画廊、拍卖行等等; 第三大块就是艺术品的投资者, 也可以说成购买者或消费者。

总的来说, 内地的艺术品市场发展得很快。以前主要靠东南亚, 特别是中国的书画, 到了前二、三年,

中国内地的购买力已可与东南亚分庭抗礼了。因为中国内地有一部分人已富起来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 中国艺术品的真正知音, 它的欣赏者或者懂行的投资者, 应该在中国, 中国人懂中国艺术, 中国是中国艺术最具潜力且最具广阔前景的一个大市场。

凤鸣: 既然艺术品市场分为艺术家、经纪商、投资者, 我想, 作为一个艺术家, 不太适合自己“赤膊上阵”地将自己的作品直接拿到市场去推销, 这当中应该有个规范性和操作办法的问题。

郭舒权: 我们国内的艺术家怎样投身艺术品市场, 我认为有两点是必须解决的: 第一点, 他要跟上市场经济这个时代的变化。就是说, 艺术家不能再像从前一样, 认为拿自己艺术品到画廊去卖, 是很难为情的事情。其实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艺术创作是很艰辛的劳动, 被社会认可, 就应该得到一定的回报; 第二点, 确立了这个思想以后就要熟悉市场的规律, 现在

一些最迫于解决的棘手问题。

四、暂画句号

1月28日上午, 即距事发十天之后, 省版权局会同省文化厅就这一事件的处理进行了磋商, 认为根据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主办'97迎新春书画精品拍卖会的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未经文化管理部门批准, 在未获得文化经营许可证, 不具备有拍卖艺术品的资格的情况下, 搞拍卖活动已经构成了违规行为, 对此省版权局和文化管理部门责令其进行深刻的检查。省版权局根据众多画家指认、投诉以及著作权法第46条第7项规定, 对已经进入拍卖程序的拍卖涉嫌假画的行为予以制止是合法的。制止了这个侵权行为, 实际上是保护了画家的著作权, 终止了其权力可能被侵犯的行为发生。

同时, 根据省版权局对实行证据保存的4幅画进

行鉴定的结果, 表明其中确有部分假画。根据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警告、没收其非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 也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规定: 对于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行为, 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 要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对于明知是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而销售之, 数额较大的, 也要承担刑事责任。据此, 省版权局要求大公务实拍卖有限公司对已被专家鉴定为假画的, 不得销售, 对存疑的画作, 建议不得拍卖。

到此, 南京画家集体现场证伪风波暂画句号。

(该文根据1997年1月19日至29日的《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服务导报》、《金陵晚报》和《南京日报》整理而成)

一些艺术家的思想比较跟得上形势，他们已在画廊或找了经纪商给他搞销售了。

我感到市场最主要的问题就目前来看，还是个价格问题。现在艺术家他可能碰到是这种情况：海外的一些画商，他先到国内画廊买你的画，然后就想设法打听你的地址，到你的家里来买画，那价钱就被压低了，画商他再转手卖出去的利润就多了。从画商考虑，我认为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作为艺术家则要严格把关了。假如你要考虑自己艺术作品在市场上长远的占有率和销售量，你一定要注意你在画廊的标价和经纪商给你的标价以及你自己定的价格的一致性。你要注意自身的形象。如果这个价格问题处理不好，那么你将失去合作的伙伴——经纪商。你的伙伴无法与你长期互惠互利地合作下去，因为他的利益被你私下低价乱卖字画所伤害了。如果经纪商受到损害，这个市场的第二大块就要萎缩，这个地方出毛病，那整个市场也就不健全了。

凤鸣：对。我想这个问题确实该引起艺术家们所重视。那么，作为一个投资者，或者说消费者、买家，应该以自己的文化眼光，来瞄准艺术品市场这块宝地，花有限的钱买到比较有价值的艺术品。

郭舒权：关于艺术品投资，我认为有八个字的要求，即“大胆投入，小心操作”。关键在于小心操作。怎么说呢？就是花最少的投资，获取最大的回报，或者说，获取最大的增值。现在市场上一些知名老画家，他的作品标价很高，从目前来看，你希望他增值很快，那是不可能的。增值很快的是哪些人的作品呢？是中青年艺术家。也就是说，我认为投资者要把投资的主要方向转向中青年艺术家，购买他们的作品，作为中长期投资。

凤鸣：也就是说，现在买中青年艺术家的作品，价格不是太贵，到了若干年以后，可能他们的作品升值的空间就很大了。

郭舒权：对！为什么这么说呢？我认为有三点理由：第一是中青年艺术家创作的作品处于成熟期。国外有过统计，艺术家的作品成熟阶段的平均年龄在40—55岁。国内的书画家也差不多，这个时期的自己风格出来了，功底也较扎实，艺术观点也确立了；第二是中青年艺术家这个时期的作品很强调创新，反对复制，个性比较强，表现手法又多种多样，有强烈的现代意识和情绪；第三点，中青年艺术家这个时候还没有出名，或者名气不大，所以这个时候价位比较低，过了几年或十几年一旦他们功成名就，投资的回报率就比较高了。

凤鸣：对！对！市场经济已经为艺术家提供了一个

很好的空间和时间，也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了如此好的创作氛围，那艺术家的作品怎样才能融入市场经济呢？

郭舒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认为艺术家一定要注意合法、合规和合理。合法，我认为首先要不作假画、假字、假印；合规，我认为还是应该通过经纪商把作品打进市场，这样比较符合艺术品市场发展的规律。自己私底下寻找客户自我推销，毕竟是一种旧式的小作坊式的操作，不适应现在大市场的发展需要；合理，是指标价应该合理，精品应该标价高一点，一般艺术品价格应该适中一点。

同时还要强调的是，买家一定要有鉴赏的眼光。没有鉴赏知识怎么办呢？两个办法，一是补知识，但不是马上可以补得起来的，要注意常年累月地积累；第二个办法是与懂书画艺术的人交朋友，借他的眼光来判断那些东西可以买，哪些东西不可以买。

凤鸣：我在想，艺术品的标价和品味能不能划上等号？艺术作品要卖一个好价钱，首先他的艺术质量要上去，也许这是艺术品市场成熟的一个标志。

郭舒权：对！对！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有一句话很值得引起警觉，即“大好时光荒唐过”。现在的艺术品市场是什么形势呢？是大好时光，应该好好珍惜。艺术家、经纪商和购买者，他们不能“荒唐过”，不能糟蹋这个大好春光，要让艺术品市场更健康、更健全地发展。



双龙端砚

毛笔琐谈

□ 陆锡兴

笔、墨、纸、砚，文房四宝，以笔为首，可是四宝之中，我们对笔的了解最少，长期以来，历史文献都说是“蒙恬造笔”。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初期，长沙左家公山楚笔出土，又令人们的眼光从汉转移到先秦。

笔作为书写工具，有硬笔和软笔之分，硬笔即以坚硬物质为媒介，在书写材料上留下痕迹，有竹、木、牙角、金属笔；而软笔是用柔软的动物毫毛为媒介来书写，浓淡、粗细、刚柔变化无穷，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书写工具。毛笔的产生理应是随书写(包括绘画)的发生而发生的，在安阳殷墟，一片“祀”字的陶片上，留下明显的笔锋。甲骨上朱写的文字更是铁证，可以说明至迟到商代已经使用毛笔了。因未见毛笔实物，难说出它的具体样式。

现见较早的毛笔是战国楚墓的实物。河南信阳长台关二号楚墓是战国早期墓葬，墓中出土的毛笔是现见最早的毛笔。此笔笔杆为竹质，引人注意的是笔毛用细绳捆在笔杆端部。湖南左家公山楚墓为战国中期墓葬，此墓出土毛笔和长台关类似，也是把笔毛围在杆端，用细绳缠住，然后外面涂漆。上述两种毛笔，笔头做法与后世不同，代表较为原始的毛笔形式。但是这样形式大约在战国中期就改变了。湖北省荆门市十里铺包山二号楚墓的一支毛笔，为竹质笔杆，一端开孔，笔毛先加丝线捆扎，然后插入此孔中。包山二号楚墓下葬的年代约在公元前300年左右，就是说，毛笔在战国中期已经摆脱了较为原始的状态，大体与后世的构造相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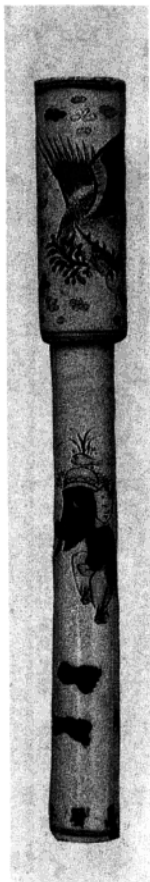
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215年)，蒙恬率兵三十万伐匈奴，就是这个蒙恬，在笔史上是个重要人物。晋崔豹《古今注·问答释义》云：“牛亨问曰：自古有书契以来，便应有笔。世称蒙恬造笔，何也？答曰：自蒙恬始造，即秦笔耳。以枯木为管，鹿毛为柱，羊毛为被，所谓苍毫，非免毫竹管也。”蒙恬是笔的改良者，是秦笔的发明者，这种笔的特点是木杆苍毫。

上古笔杆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尾端尖锐**。这一个发展阶段，其起始于战国中期。毛笔的尖锐收尾是为了簪发。《史记·滑稽列传》：“西门豹簪笔髻折，向河待立良久。”《汉书·昌邑王贺传》：“衣短衣大绔，冠惠文冠，佩玉环，簪笔持牍趋谒。”颜师古注：“簪笔，插笔于首也。”这种尖尾之笔正是宜于刺入发髻的簪笔。唐代以前，古人无桌，书写时，砚置席上，一手持牍，一手持笔书写，席上并无笔架可搁笔，这样低的位置，置笔不便，且极易弄污坐席，所以书写间歇插笔于发际是方便的，这种选择是合理的。

笔是以毫毛触纸，而笔毛历来有变化。考古实物，很少对毛的品种作科学鉴定，充其量只能目估，所以资料相当有限。崔豹《古今注》中已经提到了几种笔毛，有兔毛、鹿毛、羊毛。而出土的战国秦汉笔中也可以证明采用这几种毛。左家公山楚笔的笔毛，据老技工观察，是兔箭毛。**兔毛**取自野兔，兔毛中以紫黑色的毛最佳，人称紫毫，弹性好，长而锐利，尤宜作小字，所以兔毛是制笔主要毫料。唐白居易《紫毫笔》诗谓“每岁宣城进笔时，紫毫之价如金贵”。**鹿毫**也是一种刚性较强的笔料，性与兔毫相近。马圈湾汉代遗址笔是狼毫，早滩坡前凉笔也是狼毫。狼毫史载较晚，《宋史·外国传·高丽》：“地户龙须、藤席、白纸、鼠狼尾毫。”**狼毫**实为黄鼬尾毫，锐而有弹性，稍弱于兔，是一种优良



明万历 蓝釉龙纹陶瓷笔管



明万历 赤绘凤凰人物笔管

的毫料。赵孟頫《跋唐胡瓌番犬图》云：“画笔用狼毫，极清劲。”知笔性之佳。羊毛是山羊之毫，柔软而绵长，弹性较差，毫料中略逊一筹，并不宜制笔，所以用作被，只起副毫作用，辅以含墨而已。汉居延笔即属此例。用纯羊毫制笔，从宋代才开始，但并不十分流行。黄庭坚有《试张耕老羊毛笔》“老瓶拔颖，霜竹斩干”，“张子束笔，无心为朴”，可知笔头为全羊毫。羊毫制的笔在清代盛行，以湖州善琚镇所产最著名。取其易得而颖长，可作笔毫的动物毛还很多，有丰狐毛、虎仆毛、麝毛、狸毛、马毛、猪毛、貂毛。有些动物也很难确指，大致上都是哺乳类。宋庄绰《鸡肋编》称“高丽用猩猩毛，反太坚劲也。”恐怕只是猴子之毫毛。最妙的是鼠须笔。晋王羲之《笔经》：“世传张芝、钟繇用鼠须笔，笔锋劲强有锋芒，余未之信，鼠须用未必佳，甚难得。”因鼠须不易得，纯用较少。宋陈槧《负喧野录》：“古人或用狸毛、鼠须，今都下亦有制此笔者，大抵只是于兔毫中人数茎同束，闻之工者云，但可助力，且作美观。”此当为实情。唐段公路《北户录》又云“陶隐居烧丹封鼎际用羊须笔。”羊须似与鼠须不同，后世不传。《笔经》又云：“先用人发数十茎，杂青羊毛并兔毫，惟令齐平。”这是毫尖完整的头发，古人蓄发，当是可得，但人发硬粗，只能夹杂而用，改善一些毫性。唐代有胎发笔，僧齐己有《送胎发笔寄仁公诗》，但只有用作笔柱，外披秋毫。人发与哺乳动物毛发结构相类，故附此，非人发为兽毛也。古人还试用禽毛作毫。《北户录》：“韶州择鸡毛，其三覆锋，亦有圆如锥，方如凿，可抄写细字者。”《鸡肋编》也云：“湖南二广又用鸡毛，尤为软弱。”宋周去非《岭外代答》言之甚详：“广西多阉鸡，羽毛甚泽，人取其颈毛，丝而聚之以以为笔，全类兔毫，一枝值四五钱，然毫短锋齐，软而无力，只宜细分，苟字大半寸，难书矣。”鸡毛笔直至近代还有制作，但其用途有限，一般人不易掌握。清沈初《西清笔记》云：“泥金写于羊脑笺上，更非此不可。缘受金多，能徐令金色平漫，较滑顺手。”此为鸡毛笔之妙用处。《北户录》又提到鸭毛笔。“昔溪源有鸭毛笔，以山鸡毛、雀雉毛间之，五色可爱。”尽管色彩斑斓，恐也不堪使唤。此外，还有扎缚茅草，捶细成笔，修剪藤丝为笔等等，终究没有常规的毛笔可供挥洒。

笔毛之用于柔毫，行之纸简，极易损毫。相对而言，笔杆并不会很快损坏，相反保养得当，可以长期使用，所以，古有退笔头之说，笔毛败坏，可以换新。最有名的是智永的传闻。唐张彦远《法书要录》载何延之《兰亭记》：“智永即右军第五子徽之后，与兄孝宾俱舍家人道，俗称永禅师。常居永欣寺阁上临书，所退笔头，置之竹簏，簏受一石余，而五簏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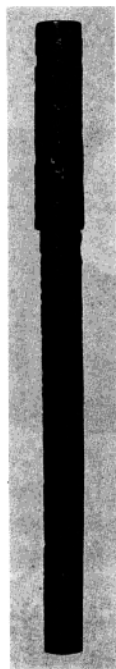
汉代起人们已选用美丽的斑竹为笔杆，蔡邕《笔赋》：“削文竹为管。”这些只是普通实用笔，而高官贵族则用珍贵材料作笔杆，南朝梁元帝为湘东王之时，择管而用，金管书忠孝、银管书德行、斑竹管书文章。《拾遗记》载西辽国献麟角管，王羲之《笔经》谓昔人以琉璃、象牙为管，丽饰则有之，太过沉重。这种风气由来已久，流传甚广。山东明鲁荒王朱檀墓出土笔四支，杆材各不相同，有竹杆、玉杆、象牙雕杆、雕漆杆，象牙杆、套均雕盘龙戏珠。传世有明代的五彩瓷笔杆。

汉简中把套在整笔外的长竹管叫笔管，保护笔不受损。笔管之制，战国早期的长台关楚墓已可见之，其历史悠久可知。明项元汴《蕉窗九录》云：“古有金管、银管、斑竹管、玳瑁管、镂金管、绿沉漆管、棕竹管、紫檀管、花梨管，然皆不若白竹之薄标者为管，最便持用，用笔之妙尽矣，他又何尚焉。”此语虽中肯，可惜不为好事者所取。清代提笔的尾端有纽，上有孔，可以穿线悬挂，这样可以保持笔毛干燥，这种悬纽至晚在元代就已经出现了。而原来我们仅知唐代有笔插，宋代有远山笔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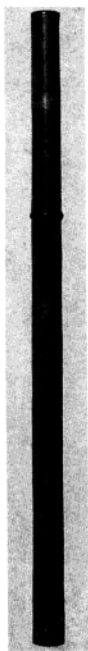
毛笔的用途主要在书与画。画笔与书笔相比,因为勾勒、涂色的功能,形制稍有不同。明代以来,文人画兴起,特别是写意画的流行,讲究笔触变化,追求墨韵的趣味,大大地促进了画笔制作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专门的工艺师。明屠隆《考槃余事》云:“画笔以杭之张文贵为首称,而张亦不妄传人。今则善恶无准,世业不修,似亦可惜。扬州之中管鼠心画笔,用以落墨、白描佳绝。”各种画法,需要各种不同画笔,清人邹一桂《小山画谱》专列“画笔”一款:“画笔惟杭州人字桥张文贵所制为得法,点花用白描、行杆用狼毫、勾勒用小狼毫、叶用小着色、翎毛蜂蝶用须眉、山石用蟹爪、点花心用白描秃笔、天水、烟云、地坡、石岸用排笔、判笔。用过洗净置笔筒内,粉笔、胭脂笔各不相假,余或通用。”《红楼梦》第四十二回宝钗开出画笔也有:头号排笔、二号排笔、三号排笔、大染、中染、小染、大南蟹爪、小蟹、须眉、大着色、小着色、开面。古人和现代人一样,美容术中有画眉。《汉书》载:张敞为妇画眉,长安城中传张京兆眉,以至有司奏上。唐朱庆余《近试上张水部》“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是画眉的名句。画眉也用毛笔和砚,汉代出土的黛砚即画黛所用,可惜笔很少见到。江苏省邗江县甘泉二号西汉墓,墓主为广陵王刘荆夫妇,墓中有一九子奁,内有铁镜、黛砚、疏篲、铜刷、脂粉及毛笔,此毛笔当然不是书写用笔,而是女子用的眉笔。

毛笔还有它特有的复杂的制作工艺。笔毫之选择与搭配,笔杆之加工与装饰,再笔管、笔帽与尾饰,都需要高超的技术。佳笔必须有良工。古代的能工巧匠大多无姓无名。南朝有善笔之老妇,以南朝姥称之。唐开元中有笔匠,能“莹管如玉”,名“铁头”,看来也不是大名。从宋代开始,由于大文豪的推崇,有诸葛亮生传其名,“横行于纸墨间,所向无不如意”,许颖也闻名。元时张进中善制笔,管中坚竹,毫用鼯鼠,精锐宜书。冯应科技甲天下。明代笔工传名渐多,陆继翁、王古用、张文贵、郑伯清、张天锡、杨彦章等。清代名家辈出,多出于湖州善琚。笔工很早就开始在笔杆上刻字留名,著名的居延笔,笔杆刻“史虎作”,篆文,笔画坚挺。磨咀子三号汉墓之笔刻“白马作”,笔画瘦硬,字体在篆草之间。行字从笔头而下,而后世刻铭相反,行字从笔尾而下。但是,自汉以后,笔工刻铭之法不传,清代才有恢复,在笔杆上刻上笔名及笔。清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上笔估,多于竹管镌字,以为徽帜。考此刻始于康熙以后。沈文恪公荃家藏法帖,尝蒙圣祖御笔书‘落笔风云’四字于卷端。诸城刘文清公亦尝蒙高宗宸题‘清爱堂’、‘天香深处’匾额,二公感激恩遇,管城镌刻,比之勒鼎铭钟。不意苦估之模仿为之也。”此说是否可靠,以后尚待实物证明。

中国毛笔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中国人智慧的体现,它漫长的演变历史,蕴含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当然,对收藏而言,宋元以前的笔不容易见到,但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笔还是可以得到。古笔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文化上的价值,这包括它的生产年代,当然是年代愈久价值愈高;使用人的名声,以及笔的制作人,清代以来的制笔名工在笔杆上有明确的刻铭。二是材料贵重程度,杆、斗、尾饰有如玉质、象牙,一般有精细的雕工,而五彩、青花瓷质笔杆价值不在前者之下。鉴于笔的易耗,明代及明代以前之物不必追求完品,而清以来当以完品为主,尤以名工之笔为集藏目标。至于古笔的价格,贵重材料之笔可以参照其同质同工其他工艺品价格,但是,因为此类笔稀少,又是品位较高的文具,因此,价格应高于同类之物。至于名工之笔,民国时期的竹杆笔,在文革以前价格不菲,折现价约上百乃至数百元。现在,这类笔遗存量十分有限,清代名工笔就更珍贵了,其价在数千元以上不为贵,如果特别装饰,价格更高。当然,宋元以上笔应视物而论,以上尺度恐不适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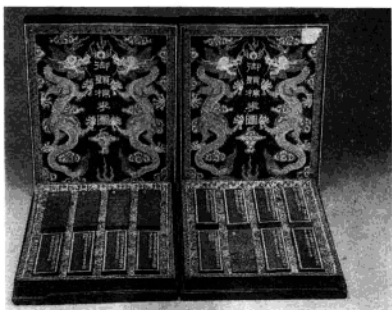
明 竹雕笔管



明 斑竹笔管

墨名小识

□ 王家国



清光绪 御制棉花图墨
(两盒16锭)

高10.8厘米

估价: 48,000—60,000元

成交价: 71,500元

'95秋季翰海中国古董珍玩
拍卖会

墨与笔、纸、砚合称文房四宝，墨面除所绘图画外，多有铭刻。铭刻内容大体有：1. 墨的名称，一般称墨名或墨品名；2. 墨面题文，形式或诗或文，内容极为广泛、丰富；3. 落款，一般为制作者姓名、制作时间等内容；4. 铃印，多为制作者字号；5. 其他，如在墨的侧面、顶端铭“顶烟”、“超顶”等，表明墨品选料之精良。

历代文献中的墨名数以千计，洋洋大观，汇集起来，简直就是一部博物志的目录。研究墨名的得名之由并分析其蕴含的文化意义，这是很有趣味和价值的。

墨名的由来一般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来自墨的异名。自唐韩愈在《毛颖传》中以拟人的修辞方法将毛笔称为“毛颖”，将墨称为“陈玄”后，后世文人纷纷仿效，结果墨有了很多异名。除“陈玄”外，墨还被称为“客卿”、“松滋侯”、“易玄光”、“亳州诸郡平章事”、“松烟督护”、“玄香太守”、“黑松使者”、“龙宾”等。以后许多墨工就以这些异名作为墨名。以“墨精”为例，此名典出唐冯贽《云仙杂记》所引《陶家瓶余事》：“玄宗御案墨曰‘龙香剂’。一日，见墨上有小道上，如蝇而行。上叱之，即呼‘万岁’，曰：‘臣即墨之精，黑松使者也。凡世人有文章者，其墨上皆有龙宾十二。’上神之，乃以墨分赐掌文官。”此后“墨精”就成了墨的异名，尤其是指佳墨，而有的墨工干脆以“墨精”为墨名。明麻三衡《墨志·稽式》：“元黄天符‘墨精’。”清张仁熙《雪堂墨品》：“余端蒙‘墨精’，不知何年制。”此外，还有“松圆墨精”、“绝品墨精”、“极品墨精”、“墨精八卦”等。

2. 来自神话传说。明程大约《程氏墨苑》中有“云中君”。“云中君”本谓传说之中的云神，语出《楚辞·九歌·云中君》。程氏以“云中君”为墨名，其外形为八棱形有边，一面草书铭“云中君”，一面绘云中君驾龙图。这类墨品有“东皇太一”、“湘夫人”、“大司命”、“东君”、“纯阳墨”、“八仙墨”、“玄夷使”、“王母使”、“象罔玄珠”、“女娲”、“麟女送子”、“天女散花”、“列子御风”、“庄生化蝶”、“刘佑市墨”、“钟馗墨”等。

3. 来自宗教。明程君房制作过“维摩说法图”，外形长方，一面铭“维摩说法图”，下铃篆书方印“玄居士”，阴识，左下角铭“新都江世会摹，君房士芳监制。”一面绘维摩说法图。维摩为佛教大乘居士，极有辩才，常现身说法阐扬大乘佛教。此类墨品还有“天主”、“二徒闻实”、“莲佛”、“僧宝”、“金粟如来”、“罗汉赞”、“达磨真性颂”、“达磨尊者渡江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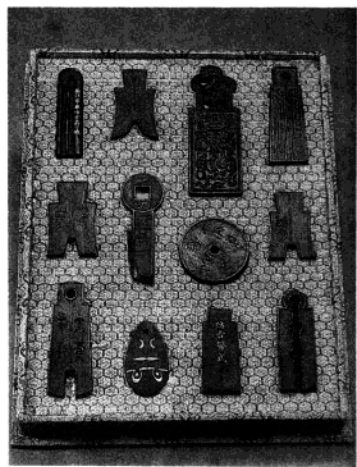
4. 以赞颂墨品质地的词语来命名。宋苏轼《东坡题跋·书怀民所遗墨》中写道，墨须取其黑且光者，“要使其光清而不浮，湛湛如小儿目睛，乃为佳也。”以后就出现了墨品“湛睛”、“湛儿睛”。明麻三衡《墨志·稽式》：“‘湛睛’、‘元草’、‘紫金光聚’、‘庵摩罗’、‘写经墨’、‘空青’，吴去尘。清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二十六记载，世宗、高宗两朝所藏，标志皆“御墨”二字，款曰“康熙年制”、“雍正年制”、“乾隆年制”，下铃小玺，或奇或偶。其文曰“湛儿睛”。这类墨还有“上乘”、“最上乘”、“极品”、“妙品”、“神品”、“一品”、“当朝一品”、“第一”、“点漆”、“一点如漆”、“嫌漆白”、“未曾有”等。

5. 以祝颂语命名。我国传统观念认为多子多福,故墨品中有“九子墨”、“九子祝”、“百子图”、“龙九子”、“凤九雏”等。“九子墨”始创不迟于唐。唐徐坚《初学记》:“九子之墨,藏于松烟。本性长生,子孙无边。”宋苏易简《文房四谱·墨谱》:“古有九子之墨,祝婚者多子,善祷之像也。”“九子墨”品种多样,形制不一,制作者甚众,有宋潘谷,明程君房、方于鲁,清汪节庵等。明方瑞生《墨海》中对张月桥所制“九子墨”描述甚详。他在《墨海·古墨束》中写道:张月桥有墨二品,其中一品为“九子墨,形制圆月,径二寸半,漫为螽斯芝兰图,面铭云:‘芝兰勃勃,螽斯振振,贻此玄璧,昭晰宇馨。’”明程君房所制“九子墨”为圆形有边,一面篆书铭“九子墨”,一面绘九个小孩嬉戏图,形象十分生动。祝颂皇帝的墨品更多,如“龙章万载”、“龙光万载”、“飞龙在天”、“龙凤呈祥”、“万寿无疆”、“万载长青”、“亿万斯年”、“龙翔凤舞”等。“龙章万载”为清代雍正时两江总督范时绎进献,寓意皇帝文章流传久远。清借轩居士《借轩墨存》:“‘龙章万载’,雍正丁未年臣范时绎恭进。”“龙光万载”寓意皇家瑞气长存。“飞龙在天”寓意有圣德之人得居王位,典出《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龙凤呈祥”寓意太平盛世。《孔丛子·记问》:“天子布德,将致太平,则麟凤龟龙先为之呈祥。”这些墨品大多为贡品,由制墨名家制作,如清汪近圣、胡开文均制作过“龙光万载”、“龙翔凤舞”等。

6. 以动植物名称来命名。这类墨品数量极多,一般一面铭刻动植物名,一面绘相应的动物图或植物图,或者直接制成动物形、植物形。动物有各种飞禽、走兽、虫鱼等,其中带“龙”字的墨名最多,如“龙墨”、“双龙”、“法龙”、“瘦龙”、“元龙”、“骊龙涎”、“苍龙液”、“紫龙涎”、“黑龙髓”、“乌龙墨”等。我国习俗把龙视为神圣之物,视为华夏族的图腾。当然有些墨名中的“龙”字是出于对皇帝歌功颂德而使用的,如上述带祝颂语的某些墨名。在封建社会里,龙被当作皇帝的象征。植物则有各种花草树木,其中带“芝”字并绘灵芝的最多。如“玄芝”、“二芝”、“仙芝”、“芝九茎”、“紫芝芥”、“千岁芝”、“青云芝”、“龙仙芝”、“万年芝”、“玄光灵芝”等。我国习俗认为,灵芝为仙草,食之可以长生不老或童颜永驻,甚至可以使人死而复生,故以之为墨名反映了人们的这种良好愿望。具体品种前文已提及过。这类墨品多有深刻的文化含义。以明方于鲁制作的“八骏墨”为例。清汪绍烺《纪墨小言》写道:“‘八骏墨’,一面图八骏,皆有楷字注马处,一面‘八骏图’三字,下方印铁线阳文‘瑞文图书’,右旁侧记‘庚长’,左侧‘方于鲁制’四字,边幅隐有燥纹,颇类胶脱者。”“八骏”典出穆王骑马周行天下之传说。《穆天子传》卷一:“天子之骏: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华骝、绿耳。”晋郭璞注:“八骏,皆因其毛色以为名号耳。”又例,明程君房制作的“標有梅”,椭圆形,一面行书铭“標有梅”,下钤方印“长寿万年”,篆书阴识,一面绘梅枝。“標有梅”,本谓梅子已熟将落,比喻女子已到婚嫁年龄;一说谓梅子正在落下来,寓意贤哲之凋谢,故求贤者应及时延访之。语出《诗·召南·標有梅》:“標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7. 以器物名称来命名。器物众多,故这类墨品种亦十分丰富,多以百计。其形制大多是一面铭器物名,一面绘其图或整锭墨制成器物形。

8. 以制墨原料来命名。墨的主要原料为烟料和胶料。这类墨品的名称反映了原料的品种与墨工选料的考究,当然也就说明了这类墨质地精良。如“漆烟”、“桐烟”、“兰烟”、“紫烟”、“清烟”、“远烟”、“超顶烟”、“鹿角胶”、“阿胶墨”等。亦有些墨品名称反映了制作中添加的辅料,如辅料中香料用得最普遍,于是就有了“紫香”、“一瓣香”、“王者香”、“天宝香”、“紫茸香”、“一品天香”、“松润云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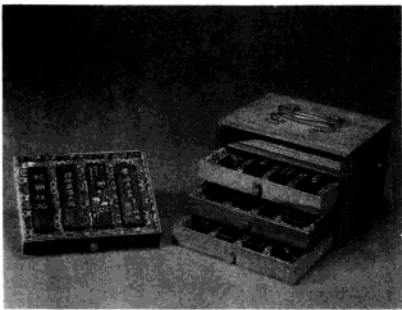


清中期 汪节庵仿古泉墨

估价: 60,000—80,000元

成交价: 60,500元

‘95秋季翰海中国古董珍玩拍卖会



清晚期 墨苑萃珍墨

(一盒16锭)

高7.7厘米

估价: 10,000—15,000元

成交价: 26,400元

95秋季翰海中国古董珍玩拍卖会

9. 以名家墨法来命名。综观墨史,著名的制墨大家,如李廷珪、常和、韦仲将、方于鲁等,都有自己独特的墨法。以名家墨法命名的大多是仿古墨,如“李法墨”、“东坡法墨”、“常和法墨”、“仲将古法”、“易水逸法”、“仿李易水墨”、“仿方于鲁墨”等。名家墨法犹如著名商品的商标,代表了某种商品的内在质量,故墨工们常以这种方法来宣传自己所制墨质地精良。清张仁熙《雪堂墨品》:“汪仲嘉公孙合造‘李法墨’,有‘百年如石,一点如漆’。‘李法’二字,近墨家多用之。”清代著名的制墨大家汪节庵、胡开文等制作的“十万杵”也属于这一类。清借轩居士《借轩墨存》:“‘十万杵’,秋麓制,二钱六分。”“十万杵”,本为南唐著名墨工、徽墨始祖李廷珪杵捣制墨原料之法。明张谦德《论墨》中写道:“廷珪初名廷卦,在南唐赐国姓,遂称李廷珪。云其墨每松烟一斤,用珍珠三两,玉屑一两,龙脑一两,和以生漆,捣十万杵,故坚如玉石,能置水中三年不坏。”可见以“十万杵”为墨品名,其内涵是十分丰富的。

10. 以用途来命名。唐高宗永徽二年所制的“镇库墨”,长方形,重达二斤许,质地坚如玉石,一面隶书铭“永徽二年镇库墨”,一面绘巨龙腾跃状。这锭墨体大质重,称之为“镇库”,意谓用以压镇文房宝库,以祈永宁。这类墨也有相当的数量。如“供御墨”、“贡墨”、“受经墨”、“写经墨”、“画眉墨”、“评选古文墨”、“订证古文墨”、“学书墨”、“临书墨”、“书画墨”、“校经之墨”、“钞书墨”等。

11. 以天象来命名。明程大约《程氏墨苑》卷一与卷二为“玄工”,收录了以二十八宿命名的墨名,以其他天象命名的有“日初升”、“太微垣”、“天市垣”、“北斗七星”、“紫薇垣”、“日月重光”、“月初弦”、“景星图”、“五星聚奎壁”、“格泽星”等。

12. 以地舆来命名。明程大约《程氏墨苑》卷三与卷四为“舆图”,收录了以名山命名的墨品,如“昆仑天柱”、“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等。

13. 以阁名、馆名、堂名、墨肆名等来命名。这类墨亦数以百计。清代制墨大家曹素功创办墨肆“艺粟斋”,故其生产的墨品皆铭刻“艺粟斋”。这类墨有“松圆阁墨”、“凌烟阁”、“种榆仙馆”、“香林馆墨”、“五剑堂”、“丛桂堂”、“浴砚斋”、“空赏斋”等。

14. 以产地来命名。除徽墨外,还有“喻糜墨”、“易墨”、“川墨”、“高丽墨”、“歙墨”、“西域墨”、“清溪墨”、“荆溪墨”、“龙游墨”、“海南墨”等。

数千种墨品,命名方式当然不止上述几种,但都反映了制作者的良苦用心。许多墨名的意义,不去研究还不易理解,甚至误解。如明方于鲁所制的“龙华”,《方氏墨谱》中只有墨图,无文字记载。从图中我们可以知道,该墨品为长方形有边,一面草书铭“龙华”,下铃方印“极乐世界”,篆书阳识;一面绘龙华树,仅此而已。如能深入研究,查阅有关佛教文献,就可知道,此墨名来自佛教传说。据传,弥勒坐于龙华树下,得道成佛。因龙华树高广四十里,华(通“花”)形似龙,故称。

如果说,墨名是百科全书的目录,那么,墨面的铭文就是在介绍具体的百科知识了。以“沧浪亭墨”为例。墨为圆形,一面楷书阳识铭《沧浪亭诗》一首,计322字,落款铭“绵津山人”,下铃小印“漫堂”,又铭“歙州吴瞻淇敬书”。一面绘山水之景与沧浪亭,右边缘处楷书阳识铭“吴瞻泰补图”。一侧铭“康熙庚辰年”,另一侧铭“歙吴守默监制”,皆楷书阳识。《沧浪亭诗》详细地叙述了沧浪亭的兴废以及因重修而制墨以纪念之的缘故,内容极其丰富。

墨的名称加上墨本身所镌刻的图文内容,一方面是古墨鉴定极其重要的依据,另一方面也使作为文房四宝之一的墨具有了一定的文化价值。